附件1：

第五届中国（沧州）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颂

网络电影盛典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作品名称 |  | | |
| 参赛单元 | 网络电影单元 🞎 微电影单元 🞎  微短剧单元 🞎 狮城印象单元 🞎  （□内打√） | | |
| 创作单位 |  | 创作时间 |  |
| 作品时长 |  | 作品版权登记号 |  |
| 播放平台 |  | 首播时间 |  |
| 通信地址 |  | 固定电话 |  |
| 联系人姓名 |  | 移动电话 |  |
| 联系人身份证号 |  | 微信号 |  |
| 主创人员简介 |  | | |
| 影片内容简介 |  | | |
| 作品获奖经历 |  | | |

附件2：

**第五届中国（沧州）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颂网络电影盛典参赛协议书**

1.所有参赛作品必须为参赛单位或个人自行创作的原创作品。第五届中国（沧州）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颂网络电影盛典组委会（以下简称组委会）不承担由此问题产生的法律责任。如参赛作品版权存在纠纷或争议，组委会保留取消其参赛资格及追回奖项的权利。

2.参赛单位或个人需授权允许组委会剪辑其参赛作品，作为组委会当前或未来宣传节目的一部分。

3.参赛单位或个人需授权允许组委会在第五届中国（沧州）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颂网络电影盛典官网及合作网站展播其作品。

4．参赛单位或个人须如实、完整填写报名表内各项内容，其提交的所有信息必须真实合法，否则组委会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并追回奖项奖品；对于联络方式未注明或有误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赛单位或个人承担；获奖作品的证书、奖杯及奖品，以报名表所填信息为准。作品一经发布，相关信息不予更改。

6.所有参赛作品内容须健康向上，不得含有色情、暴力、血腥等不良内容，不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相抵触。

7.参赛单位或个人如接受邀请出任本次微电影盛典评委会成员时，须退出本次评选活动；

8.参赛单位或个人须遵守组委会的全部规定和要求。

9.本次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属于组委会所有。

10.签字即视为同意此协议。

参赛单位/个人：

日期：